**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**

上理工团〔2016〕4号

**关于评选2015年度上海理工大学**

**优秀团员标兵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的通知**

各学院团委，各校级学生组织：

为全面贯彻“四个全面”的治国理念，充分发挥广大团员青年在实现中国梦的新时代主题的中坚作用。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校团委在全校范围内开展“优秀团员标兵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及条件

（一）校优秀团员

名额：共评选全校团员数的2.5%

评选范围：全校团员

条件：

 1、政治素养好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党，拥护、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有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，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；

2、学习成绩好。刻苦学习，成绩良好；能够学以致用，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，2015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，并至少获得1次学习优秀奖学金；

3、履行义务好。带头学习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努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团章和执行团的决议，认真有效地完成团组织交办的任务；

4、道德品质好。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园文明行为规范；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尤其是公益活动或志愿服务工作；

5、2015年度两次德育综合测评高于起评分5分及以上。

6、一年级学生只参考第一学期成绩。

7、研究生院和中英国际学院按分配名额，参考本办法自行制订评选办法。

（二）校优秀团干部

名额：共评选全校团员数的1.5％

评选范围：校团委及下属学生组织、学院分团委、团总支、团支部等团属部门（组织、宣传、调研、信息等）的学生干部

条件：

 1、政治素养好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党，拥护、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有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，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；

2、学习成绩好。刻苦学习，成绩良好；能够学以致用，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，2015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，并至少获得1次奖学金；

3、履行职责好。学习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，努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模范遵守团章和执行团的决议，认真有效地完成团组织交办的任务；

4、道德品质好。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园文明行为规范；

5、能妥善处理人际关系，乐于助人，甘于奉献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；

6、胜任本职工作，一年内组织团的活动不得少于4次，并有活动记录和突出工作表现。

7、2015年度两次德育综合测评高于起评分5分及以上。

8、一年级学生只参考第一学期成绩。

9、研究生院和中英国际学院按分配名额，参考本办法自行制订评选办法。

（三）优秀团员标兵

名额：不超过10名（严格执行“宁缺毋滥”原则）

1、评选目的

表彰在专业学习、科技创新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团员典型，引导和激励全校广大团员锐意进取、开拓奉献。

2、评选办法

（1）各学院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员干部中推荐一名团员作为候选人，人数多于1500名的学院可推荐2名团员参评（一年级学生不参评）。

（2）推荐的人选必须在专业学习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领域有突出事迹。

（3）候选人提交个人事迹材料1份（1500字左右，包括个人信息、联系方式等）、100字个人介绍（用于网络宣传，个人介绍应包括姓名、政治面貌、专业年级、所任职务和所获荣誉）、生活照一张（不小于1M）、个性描述关键词3个，将上诉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校团委邮箱（tuanwei@usst.edu.cn）。

（4）校团委将根据评选标准进行审核，并公布团员标兵候选人进入终审环节，终审环节分为网络投票（20%）和公开答辩（80%）组成，公开答辩得分由大众评审（20%）与专家评审（60%）综合产生。

 3、优秀团员标兵的表格将在评选资格确认后下发，并与五四歌会时表彰。

二、名额分配办法及注意事项

1、各学院的校优秀团员比例和校优秀团员干部比例按各学院团员数的2.4%和1.3%评选校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员干部。

2、上年度获市级或校级五四红旗（特色）团委的学院本年度的校优秀团员比例和优秀团员干部比例增加0.1%和0.2%。

3、校级学生组织由相关指导部门按分配名额推荐（含：校团委、学联、沪青传媒、大学生艺术团、青年志愿者、宿管（学生处）、勤助中心（学生处）、安全自律协会（保卫处）、记者团（宣传部）、大学生科创协会（教务处）、校级学生社团）

4、请各学院团委于4月1日前将相关材料递交至校团委。

附件：1、名额分配表

 2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登记表

3、优秀团员标兵候选人申报表

4、三优名单汇总表

5、公示回执

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

 2016年3月22日

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印发